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24號

原告 韋丁山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寶精密有限公司、張志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0萬元【詳見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